

歷次會議結論或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01.10.24

項次	會議結論或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決議	主辦機關
一	有關人文生態展示館案，再次與雲林縣政府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於101年8月15日邀集相關單位(經建會、文化部、水利署、雲林縣政府及本局等)進行跨部會談論會議，就「湖山水庫人文生態遺址教育文化園區」乙案，縣府提出之經費需求進行初步研商討論，會後決議請縣府於8月底前邀集上述相關單位召開第一期規劃設計內容審查會，請各單位提供專業意見，9月上旬再由立委辦公室召集相關單位協商上開計畫經費之分擔方式。 2. 縣府於101年9月6日邀相關單位召開「湖山水庫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館」計畫書審查會，並於9月14日將該計畫書函請中水局納入修正計畫，以爭取經費辦理。 3. 中水局已將縣府擬爭取由湖山計畫支應經費的部分，納入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第2次修正)案，並於101年9月底依程序提報行政院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列管。 2. 人文生態展示館的說明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經建會的審查能周詳報告。 	雲林縣政府 中水局
二	森林生態系復育試辦區之推動執行原則同意辦理，請特生中心先行研提具體執行內容及經費需求，並研商分工作業，循程序報核後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生態系復育試辦區計畫，已納入特生中心101年度計畫中，並循程序報核執行。 2. 試辦計畫依據特生中心所擬訂之執行內容，邀集中水局及社區代表(里長)共同研商討論，以作為推動之依據及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 2. 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特生中心 中水局

項次	會議結論或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決議	主辦機關
		向。 3. 試辦區已於 4 月 20 日完成第 1 批樹木的種植(約 200 株)，目前存活率約為 80%。 4. 第 2 批樹木的種植(約 300 株)，並於 10 月 20 日由特生中心、中水局及社區三方合作辦理「保庇森林」活動，邀請地方政府長官、保育主管機關、執委會委員、社區長者及小學生等共同參與。		
三	同意下次會議由雲林縣政府提出遺址之簡報。	雲林縣政府將於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中提出遺址之簡報。	解除列管	雲林縣政府
四	左岸遷建道路工程與遺址界面部份請中水局妥為處理。	為妥善維護遺址區域，本道路工程與遺址界面已施作完成擋土牆及鐵線網圍籬，以為區隔與保護。	解除列管	中水局
五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作業計畫修正案同意辦理；各委員意見請參酌修正，依行政程序報環保署備查。	執行作業計畫修正本已參酌各委員意見修正後，依行政程序函報環保署，業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奉准備查在案。	解除列管	中水局